

# 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强制案件公示信息表

填报部门：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1年7月9日

序号	行政强制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强制类别和依据	执法决定	作出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1	粤汕濠城执交强措(2021)12号	关于庄某某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案	庄某某	/	庄某某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行政强制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扣押车辆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年06月22日
2	粤汕濠城执交强措(2021)13号	关于梅某某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案	梅某某	/	梅某某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行政强制措施，依据《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扣押车辆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年06月22日



# 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2021.7.9)

1、关于庄某某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案

##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NO 0000016  
第二联：存根

案件编号: 440512202100118      粤汕濠城执交强措(2021) 12号

当事人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你(单位)在 2021年 6月 22日因涉嫌以下违法行为,现决定对你单位实施以下行政强制措施(以勾选为准):  1. 扣押车辆    2. 扣押设备    3. 扣押工具    4. 强制拖离车辆    5. 收缴证件    6. 开拆查验    7. 扣押船舶    8. 其他: \_\_\_\_\_

违法行为及法律依据如下(见勾选内容)

1.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等违法活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2. 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3.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4.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5.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6.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8.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9. 采取绕道行驶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10.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11. 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12. 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1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依据《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14. 现场不能提供有效道路运输证的,依据《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15. 非特区出租汽车提供起点、终点均在特区内运营服务的,依据《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16. 其他: \_\_\_\_\_

期限: 行政强制措施期限为 2021年 6月 22日至 2021年 7月 22日; 强制措施期间不包括对物品检测、检验或技术鉴定的期间。

财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号码或标记	所有人	车型或规格
	1	中型普通客车	1	粤D16925	庄某某	金程牌十座普通客车
2						

告知事项: 1. 请持本决定书到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受处理。  
(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濠广大道西墩路口      联系电话: 0754-89816575);  
2.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头市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及证号: \_\_\_\_\_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当事人签收: 庄某某      2021年 6月 22日

备注: 车上无现金或其他贵重物品。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关于吴某某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营运案

##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NO 0000017  
第一联：存根

案件编号：440512202100119      粤汕濠城执交强措 (2021) 13 号

当事人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你(单位)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因涉嫌以下违法行为, 现决定对你单位实施以下行政强制措施(以勾选为准):  
 1. 扣押车辆     2. 扣押设备     3. 扣押工具     4. 强制隔离车辆     5. 收缴证件     6. 开拆查验     7. 扣押船舶     8. 其他: \_\_\_\_\_

违法行为及法律依据如下(勾选违法内容):

- 1.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违法采砂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2. 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 3.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 4.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 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 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5.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 6.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 8.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及行车通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 9. 采取绕道行驶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 10.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 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 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 11. 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四项
- 12. 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 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 1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 依据《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14. 现场不能提供有效道路运输证的, 依据《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15. 非特区出租汽车提供起点, 并在非特区内营运服务的, 依据《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 16. 其他: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从事出租汽车经营

行政强制措施期限: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强制措施期间不包括物品检测、检验或技术鉴定的期间。

序号	名称	数量	号码或标记	所有人	车型或规格
1	<u>粤D86Q18</u>	1	<u>粤D86Q18</u>	<u>梅</u>	<u>金杯牌小型普通客车</u>
2	<u>(小型普通客车)</u>				

告知事项: 1. 请持本决定书到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受处理。  
(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磊厂大道西墩路口    联系电话: 0754-89816575);  
2.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及证号: \_\_\_\_\_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当事人签收: 梅      2021 年 6 月 22 日 11 时 45 分  
备注: 车上无现金或其他贵重物品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